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3〕20号

---

## 东南大学关于第三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第三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将推荐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院申报推荐

各学院申报人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和《教育部关于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附件 2)相关要求,仔细阅读《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附件 3)中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条件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三批)》(附件 4)填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准备。

请各学院严格做好本单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申报资格审查,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成员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

各学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三批)》(附件 4)及经学院党委审核盖章的《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附件 5)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邮箱。

## 二、学校审核遴选

学校汇总各学院申报推荐材料后,组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审核及遴选,并对拟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三、网络报送时间

获学校推荐的课程将由学校管理员生成申报账号和密码,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课程负责人登陆“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http://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由学校管理员完成报送信息的审核和推荐提交。

#### 四、纸质材料报送

完成网络报送后，学校通过“工作网”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2月3日前寄送教育部，完成纸质材料报送。

#### 五、校内申报联系人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彭丽萍，办公电话：52090355，办公地址：九龙湖校区教五楼 204，电子邮箱：penny@seu.edu.cn。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
2.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第三批）
5. 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12月05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12月05日印发

---